

5.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的张江镇勤政路（军民公路一科农路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江镇勤政路（军民公路一科农路）道路景观提升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制造商为诸几安装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50539.157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09.87329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诸几安装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3日